

商事法判解

人壽保險契約之繼承問題

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保險上字第37號民事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被保險人某甲在A壽險公司投保死亡保險，而沒指定受益人，某甲其後因意外身故，則下列有關死亡保險金之敘述何者錯誤？

- (A) 該筆死亡保險金應課繳所得稅
- (B) 繼承某甲財產之人亦可同時繼承該筆死亡保險金之受領權
- (C) 繼承該筆死亡保險金之人，同時負擔某甲之債務
- (D) 該筆死亡保險金作為某甲之遺產

答案：A

【裁判要旨】

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，對於保險標的物無保險利益者，保險契約失其效力，保險法第17條定有明文。訂立保險契約，固以有保險利益為前提，但保險利益之有無，應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而為判斷，而非就受益人為判斷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241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且保險法對於受益人與人身保險之被保險人間身分關係或資格，無特別限制。又受益人經指定後，要保人對其保險利益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，仍得以契約或遺囑處分之，保險法第11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要保人此項更換受益人之處分權行使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：「要保人行使前項處分權，非經通知，不得對抗保險人。」，無須得到保險人之同意，是倘保險人與要保人於保險契約約定要保人變更受益人，須經保險人同意及在保單批註始生效力，係增加保險法第111條所無之限制，限制要保人之權利行使，依保險法第54條之1第2款規定，該約定應屬無效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75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1. 人壽保險契約要保人身故時，其繼承人得繼承該保險契約：
 - (1) 英美法系下，契約之主體為被保險人與保險人，故要保人之身故，不涉及

契約當事人之主體變更問題；反之，大陸法系下，要保人則為當事人，其身故情形需進一步討論權利義務主體地位之繼承問題；我國法參酌兩大法系而生，要保人依保險法第3條負有交付保險費之主給付義務，具有保險契約當事人地位。

- (2) 次者，保險契約之債權債務關係，係屬不涉及身分法領域之財產法律關係，應不具有一身專屬性，得為繼承之標的。
 - (3) 依照保險法第17條，要保人必須對保險標的具保險利益，此乃保險契約之生效要件。於保險利益存在時點之認定上，學界通說認為，於人身保險，要保人僅須於契約訂立時具有保險利益，保險契約即生效力，縱使嗣後失卻保險利益，亦不影響保險契約之效力。故而，要保人身故、繼承開始均係契約訂立後所生之情事，此時並無須再次認定保險利益之存否，繼承人自無須具備保險利益。
 - (4) 惟，江朝國教授認為，無論人身保險抑或財產保險，保險利益須自訂約時至保險事故發生時均存在，因保險利益乃保險契約之前提要件。依此見解，則人壽保險契約要保人身故時，其繼承人亦應具備保險利益，始得繼承保險契約。
 - (5) 綜上，人壽保險契約要保人身故時，其繼承人應得繼承該保險契約，且依通說見解繼承人並無須具備保險利益。
2. 若無人繼承時，基於保險契約具有利益第三人之特性，為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，應認為債之關係不因當事人消滅而隨同消滅，亦即保險契約仍有效，但原則上應陷於停效狀態：
- (1) 保險契約得繼承，於人壽保險契約要保人身故時，依民法第1147條，繼承因要保人(被繼承人)死亡之事件發生而當然開始。
 - (2) 保險契約上之權益，於無人繼承之情形：保險費之繳納義務，應由何人負擔？受益人更改權之行使主體為何？
 - (a) 似乎得由被保險人來負擔保險費之繳納義務，並行使受益人更改權，因其乃與該契約關係最為密切之人。法律依據上，無法直接適用民法債務承擔之規定，至多僅能類推適用民法第269條第2項，或類推契約保護第三人效力理論，肯定此況下，被保險人享有受益人更改權。然，此一說法將陷入法依據過於薄弱及荒謬類推之譏，
 - (b) 有認得由受益人來負擔保險費之繳納義務，此乃基於第三人利益契約中，第三人得享有該保險契約之權利。惟，深入探究之，於要保人未拋

棄受益人更改權之前，受益人僅享有期待權，非如同一般利益第三人契約之第三人享有契約之權利。

- (c) 綜上所述，當人壽保險契約要保人身故又無人繼承時，保險契約雖仍有效，但因保險契約之特殊性，其權利義務關係之存續主體將甚為不明，此應屬立法之缺漏，應加速促進立法解決之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保險法第17條、民法第269、1147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